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367號

原告 洪慧萍  
唐欣  
唐志豪

被告 唐一強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變價分割兩造共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2樓（面積為54.10m<sup>2</sup>）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（面積為57.92m<sup>2</sup>）之房地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並依兩造共有比例分配賣得價金，惟原告未提出系爭房地最新交易價額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不動產交易實價結果，相近不動產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138,122元，參以原告等就系爭房地之應有部分合計為4分之1【12分之1+12分之1+12分之1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868,107元【計算式：138,122元×（54.10m<sup>2</sup>+57.92m<sup>2</sup>）×1/4=3,868,107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6,7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